



國立中正大學師培中心

專門科目採認作業流程與收件資料審核說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- 二、受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- 三、作業時間：收件後一個月內通知採認結果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
 - (一)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。
 - (二)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- 五、需繳交資料：資料不齊，恕不收件。
 - (一) 培育類科之專門課程自審表。
 - (二) 專門課程採認表。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 欲採認課程之授課大綱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「適合培育系所」資格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之認定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」。
 - (二) 專門課程自審表中之科目名稱與實際修習課程名稱只要有落差(差一字亦不可)，則必須填寫「專門課程採認表」後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課程大綱，由本中心協助送交各系所進行採認作業。
 - (三) 符合該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應達之學分規定，始得取得該培育類科之專門課程資格。

七、作業流程

